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规划-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S14119320250314039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 2310-141154-89-01-466697) 备案,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汾阳市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厂区内, 杏花村汾酒厂厂前区动二车间地块, 用地北至牧童南路, 南至酒都大道, 西至维修分厂, 东至包材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55104.43 m²。其中: 生产配套用房 1 建筑面积 8728.56 m², 生产配套用房 2 建筑面积 8711.06 m², 生产配套用房 3 建筑面积 12436.32 m², 生产配套用房 4 建筑面积 13772.24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1456.25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1065.24m², 出地面建筑面积 391.01m²)。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止水帷幕桩及基坑支护、土方工程、地库及生产用房 1#、2#、3#、4# (除打桩外)、非机动车棚 1 和 2、室外市政及景观、围墙、高压部分、楼体亮化等。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总投资: 38972.10 万元;

2.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5 建设地点: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厂区内;

2.6 工期: 73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2.8 质保期: 满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同类型工程施工业绩；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14日18时00分至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受异议的联系单位：明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穆先生

接受异议的联系电话：18935110691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一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358-3335699。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镇

联 系 人：裴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358—7329945

招标代理机构：明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羊市街 45 号

联 系 人：穆海峰

电 话：18935110691

邮 箱：sxm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穆海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